

证券代码：871035

证券简称：安盟信息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春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44,751.74 元，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2020 年经营计划》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北京安盟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付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1 日。上述 1 名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依见、王阳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付锋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